

2007年报关员商品检验知识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8/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27_458585.htm

商品检验知识 包装检验是根据外贸合同、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进出口商品的外包装和内包装以及包装标志进行检验。包装检验首先核对外包装上的商品包装标志（标记、号码等）是否与进出口贸易合同相符。对进口商品主要检验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和衬垫物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对外包装破损的商品，要另外进行验残，查明货损责任方以及货损程度。对发生残损的商品要检查其是否由于包装不良所引起。对出口商品的包装检验，除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必须符合外贸合同、标准规定外，还应检验商品内外包装是否牢固、完整、干燥、清洁，是否适于长途运输和保护商品质量、数量的习惯要求。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包装检验，一般抽样或在当场检验，或进行衡器计重的同时结合进行。品质检验亦称质量检验。运用各种检验手段，包括感官检验、化学检验、仪器分析、物理测试、微生物学检验等，进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等级等进行检验，确定其是否符合外贸合同（包括成交样品）、标准等规定。品质检验的范围很广，大体上包括外观质量检验与内在质量检验两个方面：外观质量检验主要是对商品的外形、结构、花样、色泽、气味、触感、疵点、表面加工质量、表面缺陷等的检验；内在质量检验一般指有效成分的种类含量、有害物质的限量、商品的化学成分、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工艺质量、使用效果等的检验。同一种商品根据不同的外形、尺寸、大小、造型、式样、定量、

密度、包装类型等而有各种不同的规格。卫生检验主要是对进出口食品检验其是否符合人类食用卫生条件，以保障人民健康和维持国家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海关凭国家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证书放行。”又规定：“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证书放行。”安全性能检验是根据国家规定和外贸合同、标准以及进口国的法令要求，对进出口商品有关安全性能方面的项目进行的检验，如易燃、易爆、易触电、易受毒害、易受伤害等，以保证生产使用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目前，除进出口船舶及主要船用设备材料和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根据国家规定分别由船舶检验机构和劳动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外，其他进出口商品涉及安全性能方面的项目，由商检机构根据外贸合同规定和国内外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检验，以维护人身安全和确保经济财产免遭侵害。

商品检验证明书的类别介绍

1．中国国家检验机构检验证书

- (1)品质检验证明书
- (2)重量检验证明书
- (3)数量检验证明书
- (4)兽医证明书
- (5)卫生检验证书
- (6)消毒检验证书
- (7)产地证明书
- (8)衡量检验证书
- (9)温度检验证书
- (10)植物检验证书

2．非国家检验机构检验证书

- (1)SGS瑞士通用鉴定公司)检验证书。
- (2)OMIS（日本东京一家公司）检验证书。

(3)BV（总部在法国）检验证书。(4)进口商代表签发的运前检验证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